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

郑教研【2025】15号

签发人: 张五敏

关于开展郑州市音乐学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》教育实践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教研室,局属各学校: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要求,规范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歌》(以下简称《国歌》)教育教学工作,提升中小学 师生对《国歌》的艺术表现力和情感表达力,切实增强国家意识、 弘扬民族精神,按照学期工作安排,决定开展郑州市音乐学科《国 歌》教育实践系列活动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国歌启智润心 美育立德树人

二、活动安排

- (一) 自主实施阶段(2025年3月—2025年7月)
- 1.各区、县(市)自主开展《国歌》教育教学活动
 - (1) 规范教学实践

将《国歌》教学纳入音乐课程必修内容,确保各年级各班每 学期至少开展1节《国歌》专项教学。

(2) 强化校本研究

鼓励开展《国歌》主题校本教研,开发符合校情的《国歌》教学资源包(含教案、课件、示范音频等)。

(3) 丰富实践活动

结合升旗仪式、队会、班会、团课等,组织开展"课前一支歌""国歌合唱展演"等常态化活动。

2.师资培训

组织全市教师开展《国歌》指挥法专项培训,提升教学能力。

(二) 深化提升阶段(2025年8月—2025年12月)

1.教学示范引领

- (1) 举办"《国歌》同课异构教学观摩"活动,遴选优秀案 例进行示范推广。
- (2)组织开展《国歌》教学的"音乐与思政"跨学科主题教研活动,探索艺术教育与价值观培养的融合路径,发挥音乐育人功能。

2.成果展示交流

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义务教育阶段《国歌》主题教研与成果汇报展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, 强化责任担当

各区县(市)、各学校需深刻认识《国歌》教育的政治意义, 将其纳入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和年度教学计划,由分管领导统筹落 实,确保活动有序推进。

(二) 细化过程管理, 保障实施质量

制定区县(市)、校级两级实施方案,明确阶段性目标及责任人。市教研室将定期开展教学指导,反馈改进建议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领, 营造浓厚氛围

通过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新媒体等渠道,广泛宣传《国歌》 教育意义,树立"人人会唱、人人唱好"的典型。及时总结优秀经验,通过市级平台进行推广交流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区县(市)教研室于2025年6月25日前,将以下材料报送至郑州市教研室608室。

(一)区县《国歌》教学活动实施方案及阶段性总结;(二)优秀教学案例(含教学设计、课堂实录视频);(三)《国歌》教育活动特色成果材料。

2025年3月24日